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清單	犯罪所得財物	主文
1.	陳宏政於114年9月12日19時50分，在嘉義市東區興仁里興仁街151號前，見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redacted]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有機可乘，基於竊盜之犯意，旋即徒手行竊黃[redacted]所有之該機車鑰匙2支得手，並以該鑰匙打開該機車之車廂竊取黃玉鳳放置於該機車車廂內黑色扁錢包1個、黑色四方形錢包1 個、房間鑰匙1把、大門磁釦1個、OPPO灰銀色智慧型手機1 支、身分證1張、農會金融卡1張、健保卡1 張、電動車駕照1 張、屈臣氏會員卡1 張、竹輪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 張。得手後離去，嗣經黃[redacted]發覺失竊報警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失竊物品中之身分證1張、農會金融卡1張、健保卡1 張、電動車駕照1張、屈臣氏會員卡1 張、竹輪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 張(已發還)。	(1)被告自白 (2)告訴人黃[redacted]指訴 (3)證人陳永元、許家瑜之證述 (4)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5)被害報告單 (6)贓物認領保管單 (7)(車牌號碼[redacted]號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8)現場照片 (9)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10)被告住處發現黃[redacted]失竊物品之相片 (11)陳宏政與許[redacted]瑜間之Line對話紀錄 (12)被告到案時之照片 (13)監視器影像光碟 (14)指認紀錄表	黑色扁錢包1個、黑色四方形錢包1個、房間鑰匙1把、大門磁釦1個、OPPO灰銀色智慧型手機1支	陳宏政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陳宏政於114年10月9日15時29分，騎乘渠所竊取之[redacted]號普重機車隨機尋找行竊目標(此部分犯行由警另案偵辦)，行經林[redacted]位於嘉義縣水上鄉下寮村下寮[redacted]住家前發	(1)被告自白 (2)告訴人林[redacted]指訴 (3)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4)贓物認領保管單	(竊得物品均已發還告訴人)	陳宏政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該處大門未鎖，遂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開門進入後徒手竊取神明身上零錢罐1罐（內有零錢新臺幣【下同】897元）、金牌吊飾1組（價值5000元）、提袋1個及機車鑰匙1支得逞，隨即騎乘[redacted]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經警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零錢罐1罐（內有零錢897元）、金牌吊飾1組、提袋1個及機車鑰匙1支（已發還林[redacted]）。	(5)監視器影像翻拍相片 (6)查獲現場相片、贓物相片 (7)監視器影像光碟		
3.	陳宏政於114年9月25日16時53分，在嘉義市東區興安里興安街[redacted]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林[redacted]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redacted]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之白色IPhone11 Plus智慧型手機（粉紅色保護殼）1支（價值3萬8000元），得手後離去。	(1)被告自白 (2)告訴人林[redacted]指訴 (3)被害報告單 (4)現場相片及失竊手機照片 (5)監視器影像翻拍截圖 (6)被告到案時之照片 (7)監視器影像光碟	IPhone11 Plus智慧型手機（粉紅色保護殼）1支（價值3萬8000元）	陳宏政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陳宏政於114年9月26日凌晨0時51分，在嘉義市東區興安里興安街[redacted]，趁無人注意之際，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黃[redacted]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redacted]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車箱內之黑色Potter牌三折短夾1只（價值2000元）、郵局提款卡1張、現金1,400元）及NIKE牌白色帽子1頂（價值700元），得手後離去。	(1)被告自白 (2)告訴人黃[redacted]指訴 (3)被害報告單 (4)監視器影像翻拍截圖 (5)被告到案時之照片 (6)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7)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8)監視器影像光碟	黑色Potter牌三折短夾1只（價值2000元）、郵局提款卡1張、現金1,400元）及NIKE牌白色帽子1頂（價值700元）	陳宏政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陳宏政於114年10月14日12時30分，在嘉義市中正路[redacted]前，趁無人注意	(1)被告自白 (2)告訴人黃[redacted]指訴 (3)監視器影像翻拍相片、查獲現場相	（竊得機車已發還告訴人）	陳宏政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之際，見黃[redacted]所有之車牌號碼[redacted]號普通重機車鑰匙插於發動機孔未取下，隨即以該鑰匙發動引擎將機車竊取得手，並駕駛離去。嗣經警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重型機車1部(已發還黃[redacted])。	片、被告相片 (4)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5)被害報告單 (6)贓物認領保管單 (7)（車牌號碼[redacted]號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8)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9)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陳宏政於114年10月29日22時10分，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公館[redacted]前趁無人注意之際，見吳[redacted]所有之車牌號碼[redacted]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共2把，其中1把係公司大門鑰匙)插於發動機孔未取下，隨即以該鑰匙發動引擎將機車（價值6萬元）竊取得手，並同時竊得安全帽1頂（價值3千元）、雨衣2件、藍芽耳機1副及遮陽裙1件等財物後離去，嗣經經循線查獲，並扣得車牌號碼[redacted]號普通重型機車1 部、鑰匙2把、安全帽1 頂(已發還吳伊婷)。	(1)被告自白 (2)告訴人吳[redacted]指訴 (3)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4)失竊現場相片及查獲贓物相片 (5)被害報告書 (6)贓物認領保管單 (7)（車牌號碼[redacted]號重型機車）公路電子閘門查詢報表	雨衣2件、藍芽耳機1副及遮陽裙1件	陳宏政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陳宏政於114年10月29日23時52分，陳宏政駕駛上開行竊所得之車牌號碼[redacted]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公館[redacted]葉[redacted]住處(該處原為陳宏政之父親陳永元所有，已出租於葉[redacted]	(1)被告自白 (2)告訴人葉[redacted]指訴 (3)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竊得物品均已發還）	陳宏政犯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侵入上開葉貴瀾住處後，徒手竊得現金紙鈔3400元、零錢396元、神明項鍊1條（價值1000元）、玉戒指1枚（價值800元）、印鑑章1個（價值800元）、水晶手鍊1條（價值800元）、趙版1支（價值1600元，應為誤繕正確名稱為奏板）及LV皮夾1個（價值3000元）等財物得手後離去，嗣經警據報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葉貴瀾失竊之現金紙鈔3400元、零錢396元、神明項鍊1條、玉戒指1枚、印鑑章1個、水晶手鍊1條、趙版（應為奏板）1支及LV皮夾1個（已發還葉■■）。	(4)失竊現場相片及查獲贓物相片 (5)被害報告書 (6)贓物認領保管單		